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本部為強化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申請者資格管理及處理制度法制化，將「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工廠查核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有關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初次申請之工廠查核規定予以修訂納入本辦法；另有關以申請案審驗合格日作為是否應檢測之依據、檢測機構主動申請認可失效之法制用語，以及實務上申請者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查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進口車輛或裝置之案件可能因案件複雜程度、產業生態、車主配合意願等外部因素，致申請者無法如期完成改善措施，需修訂有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及措施之相關規定；再有申請者主動申請或資格變更時，審驗機構應宣告其持有之相關報告失其效力，並報請本部廢止其全部或一部分合格證明書，且經宣告失其效力或廢止者不得作為本辦法所述之申請資料等涉及本辦法修正事宜，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共計八條，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引用條文之條號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明定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檢測之檢測項目，以申請案審驗合格日作為是否應檢測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依據 105-08/MR14-01 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工廠查核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增訂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初次申請之工廠查核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關於檢測機構主動申請認可失效之法制用語，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法規准許廢止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爰修正相關法制用語。(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五、增訂申請者因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或未依合格證明書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車輛，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向

審驗機構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六、新增申請者主動申請或資格變更時，其所持有報告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七、因應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修正，修正第三十三條引用條文之條號項次。(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七條 申請<u>第六條</u>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改依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方式辦理： 一、申請者未能取得<u>第六條</u>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之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代理證明文件之進口商、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 二、未能檢附<u>第六條</u>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審查報告。 三、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 四、在非屬道路範圍之場站已使用過之車輛。 五、新貨車底盤架裝舊車身或舊附加配備之車輛。 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其審驗車輛均為同車型規格之完成車且申請輛數未逾二十輛者，得以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方式辦理。 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其申請車輛應為同	第七條 申請前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改依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方式辦理： 一、申請者未能取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之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代理證明文件之進口商、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 二、未能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審查報告。 三、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 四、在非屬道路範圍之場站已使用過之車輛。 五、新貨車底盤架裝舊車身或舊附加配備之車輛。 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其審驗車輛均為同車型規格之完成車且申請輛數未逾二十輛者，得以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方式辦理。 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其申請車輛應為同	配合本辦法自一百零五年九月六日修正增訂第六條之一，修正引用條文之條號，以茲明確。

車型規格之完成車，且每案申請輛數應不逾二十輛。但屬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車輛，應逐車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 屬第一項第三款逐車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除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自行進口使用之車輛外，應以國內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所有檢測項目規定之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之同型式規格車輛為限。	車型規格之完成車，且每案申請輛數應不逾二十輛。但屬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車輛，應逐車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 屬第一項第三款逐車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除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自行進口使用之車輛外，應以國內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所有檢測項目規定之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之同型式規格車輛為限。	
第十一條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以下簡稱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審驗合格日起二年，<u>且其檢測項目應符合審驗合格日時已公告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u>。但檢測項目未符合已公告而未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者，其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目之實施日期。 前項合格證明書包括合格證明及車型規格資料，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十一條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以下簡稱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審驗合格日起二年。但檢測項目未符合已公告而未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者，其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目之實施日期。 前項合格證明書包括合格證明及車型規格資料，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經參考歐盟 EEC 661/2009 Type-Approval Requirements For The General Safety 規範車輛未符合相關規定及其實施方法，各國主管機關應拒絕授予歐盟型式認可或國家型式認可，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四條，其規範發布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之規定，均明訂車輛應符合相關法規之時間點，爰將現行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符合之檢測項目，以申請案審驗合格日作為是否應檢測之依據納入本辦法明文規定，俾利業者知悉遵循。
第十四條 申請第六條及第八條之審查報告，應為	第十四條 申請第六條及第八條之審查報告，應為	為強化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之申請者資格管理及為利處理制度之法制化，爰將

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或代理商、車身打造廠。<u>屬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初次申請審查報告者，另應檢附廠址符合性及規模文件與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並經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合格。</u> 具備前項資格條件之申請者，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經審驗機構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定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範圍及文件有效性後，由審驗機構核發審查報告： 一、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國內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二)國內車身打造廠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國外完成車或其	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或代理商、車身打造廠。 具備前項資格條件之申請者，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經審驗機構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定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範圍及文件有效性後，由審驗機構核發審查報告： 一、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國內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二)國內車身打造廠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國外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應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現行 105-08/MR14-01「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工廠查核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有關初次申請系統類及車輛裝置類審查報告其製造廠登錄地址為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之申請者，並包括新增或變更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廠址者、初次新增製造不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者，除應檢附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及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外，並應另經審驗機構依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廠址符合性及規模與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之工廠查核作業事宜。
--	---	--

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及車身打鐵廠，應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四)國外進口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代理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授權代理證明文件。 二、規格技術資料： (一)基本資料。 (二)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 (三)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證明文件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技術文件。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四)第十六條規定之合格標識格式樣張說明資料及標	(四)國外進口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代理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授權代理證明文件。 二、規格技術資料： (一)基本資料。 (二)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 (三)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證明文件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技術文件。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四)第十六條規定之合格標識格式樣張說明資料及標識標示位置與方式。 (五)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另依申請項目檢附	
---	---	--

識標示位置與方式。 (五)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另依申請項目檢附聯結架及聯結器標識說明資料，其內容應包含製造廠商、型號與宣告荷重。 三、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同一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行車紀錄器、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小型汽車置放架、載重計或反光識別材料等車輛裝置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僅供自行使用之審查報告： 一、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資料。 二、機關、團體、學校登記證明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車輛裝置之	聯結架及聯結器標識說明資料，其內容應包含製造廠商、型號與宣告荷重。 三、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同一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行車紀錄器、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小型汽車置放架、載重計或反光識別材料等車輛裝置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僅供自行使用之審查報告： 一、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資料。 二、機關、團體、學校登記證明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車輛裝置之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三、自行使用、不得販售或轉讓該項車輛裝置	
--	--	--

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三、自行使用、不得販售或轉讓該項車輛裝置之切結書。	之切結書。	
第二十七條 檢測機構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取得認可者，交通部應撤銷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交通部逕行公告註銷之。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部得<u>廢止或撤銷</u>其全部或一部之認可： 一、主動申請<u>廢止</u>認可者。 二、檢測紀錄、安全檢測報告或相關技術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三、喪失執行業務能力或無法公正及有效執行檢測業務者。 四、監督評鑑缺點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改善或逾期不改善者。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交通部認定情節重大者。 檢測機構經依前二項規定<u>廢止或撤銷</u>其認可者，於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認可申請。但前項	第二十七條 檢測機構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取得認可者，交通部應撤銷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交通部逕行公告註銷之。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部得撤銷其全部或一部之認可： 一、主動申請認可<u>撤銷</u>者。 二、檢測紀錄、安全檢測報告或相關技術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三、喪失執行業務能力或無法公正及有效執行檢測業務者。 四、監督評鑑缺點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改善或逾期不改善者。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交通部認定情節重大者。 檢測機構經依前二項規定撤銷其認可者，於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認可申請。但前項第一款	第二項所述檢測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部得撤銷其全部或一部之認可，惟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法規准許廢止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並參考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法制用語，其行政處分之法制用語應為廢止，爰以修正第二項、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三項規定。

第一款或情形特殊經交通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或情形特殊經交通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審驗機構應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以每年執行一次成效報告核驗及每三年執行一次現場核驗為原則，並得視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 前項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並應於接獲核驗不合格通知<u>次日起三十日內</u>以書面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u>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後</u>，依限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u>申請者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u>，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原因說明及具體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核可後，延長改善期限。 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車	第二十九條 審驗機構應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以每年執行一次成效報告核驗及每三年執行一次現場核驗為原則，並得視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 前項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並應於接獲核驗不合格通知<u>後一個月內</u>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前項複驗合格者，恢復其申請權利。	一、鑑於申請者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之案件，可能因案件複雜程度、產業生態、車主配合意願等外部因素，致使申請者無法如期完成改善措施，而有延長改善期限之需要，爰修正第二項及增訂第三項申請延長改善措施之規定。 二、現行第三項、第四項遞移為第四項、第五項。

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前項複驗合格者，恢復其申請權利。		
第三十條 公路監理機關查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應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應按不符合情事，依前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 前項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之車輛，經查申請者確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情形者，交通部應通知申請者限期<u>三十日</u>內以書面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u>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u>，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u>申請者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原因說明及具體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核可後，延長改善期限。</u> 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	第三十條 公路監理機關查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應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應按不符合情事，依前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 前項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之車輛，經查申請者確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情形者，交通部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申請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即報請交通部廢止該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一、鑑於申請者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進口車輛或裝置之案件，可能因案件複雜程度、產業生態、車主配合意願等外部因素，致使申請者無法如期完成改善措施，而有延長改善期限之需要，爰修正第二項與增訂第三項申請延長改善措施之規定。 二、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

善措施經審驗機構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即報請交通部廢止該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第三十二條之一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審驗機構應宣告其所持有之全部或一部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失其效力；其所持有之合格證明書，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其全部或一部合格證明書： 一、主動申請廢止或宣告失其效力者。 二、經審驗機構查明有事實足認無法製造、打 造、進口車輛或裝置者。 經廢止之合格證明書或失其效力之報告，不得作為本辦法所定之申請資料。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現行管理機制中，當申請者主動申請或資格變更時，對於其所持有之報告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並無明確規範管理方式，經參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辦法，針對註銷其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條件，以及考量實務作業情形，爰增訂本條規定。
第三十三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u>第三十二條</u>第一項規定廢止合格證明書及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情事者，該合格證明書所含各車型車輛，公路監理機關應停止辦理新登檢領照，申請者	第三十三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前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合格證明書及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情事者，該合格證明書所含各車型車輛，公路監理機關應停止辦理新登檢領照，申請者並應召	因應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引用前述條文之條號項次。

並應召回已登檢領照之車輛實施改正及辦理臨時檢驗。 前項車輛臨時檢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持經廢止之合格證明書之已登檢領照車輛，依其與合格證明書不符合情形由審驗機構判定必要之檢測項目，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並逐車取得合格證明書後辦理臨時檢驗，併同辦理使用中車輛變更登記。 二、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由審驗機構出具查驗合格報告並經交通部核定後，持憑交通部核定之查驗合格證明文件，逐車辦理臨時檢驗。但經審驗機構判定報經交通部同意可由公路監理機關查核檢驗者，得逕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臨時檢驗。 三、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查驗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且確認車輛型式無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得以	回已登檢領照之車輛實施改正及辦理臨時檢驗。 前項車輛臨時檢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持經廢止之合格證明書之已登檢領照車輛，依其與合格證明書不符合情形由審驗機構判定必要之檢測項目，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並逐車取得合格證明書後辦理臨時檢驗，併同辦理使用中車輛變更登記。 二、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由審驗機構出具查驗合格報告並經交通部核定後，持憑交通部核定之查驗合格證明文件，逐車辦理臨時檢驗。但經審驗機構判定報經交通部同意可由公路監理機關查核檢驗者，得逕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臨時檢驗。 三、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查驗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且確認車輛型式無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得以抽測或其他適當方式	
--	--	--

抽測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臨時檢驗。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u>四</u>項、第三十條第<u>四</u>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u>第三十二</u>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全部合格證明書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	辦理臨時檢驗。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全部合格證明書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	
---	---	--